#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 1、授予日:董事会已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3月13日。
- 2、授予数量: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8万股。
  - 3、授予价格: 7.95 元/股。
- 4、股票来源:维尔利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锁期: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 留限制性股票自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两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 内按每年50%:50%的解锁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具体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 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 解锁期	首次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 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 解锁期	首次授予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 授予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激励对象名单、获授数量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姓名	职务	合计拟授予限制 性股票(万份)	合计占本计划拟 授予限制性股票 数量的比例	合计占授予前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1	钱争晰	总经理助理	17.28	4.24%	0.11%
	合计	1人	17.28	4.24%	0.11%

- 7、201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3月13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12.91元。
- 8、201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原授予价格由每股12.91元调整为7.95元,原授予数量由10.8万股调整为17.28万股。
- 9、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 1,373,76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事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大华验资[2013]0020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普通股17.2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73,76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资本公积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玖佰陆拾元整整。

####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3 月 13 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13 日。

####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权激励股份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份	92,698,560	59.25%	172,800	92,871,360	59.2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2,698,560	59.25%		92,871,360	59.29%
其中:境内非国有 法人持股	90,408,960	57.79%		90,408,960	57.7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89,600	1.46%	172, 800	2,462,400	1.5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 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757,440	40.75%		63,757,440	40.71%
1、人民币普通股	63,757,440	40.75%		63,757,440	40.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 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 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6,456,000	100.00%		156,628,8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156,628,800 股摊薄计算,2012 年度 每股收益为 0.43 元。

##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56,456,000 股增加至 156,628,8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57.79.%,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先生在授予前通过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35.25%;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72%,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先生通过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的 35.21%。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9日